

# 试论国际环境公正的基本原则

苏建军

(上海师范大学 跨学科研究中心, 上海 200234)

**摘要:** 在国际环境事务中, 诸如美国公然撕毁《京都议定书》事件时有发生, 国际环境公正问题已日益成为一个突出的伦理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应遵循四项国际环境公正基本原则: 国家主权与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关键词:** 国际环境公正; 基本原则; 分配正义; 矫正正义; “公用地”困境

2002年3月28日, 美国白宫发言人弗莱舍表示, 美国将放弃实施制止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sup>①</sup>, 布什总统将考虑寻求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 从而震惊了整个国际社会。美国单方撕毁《京都议定书》的借口是它在限制二氧化碳排放量上所承担的责任过大, 与其他国家相比不公正。显然, 这涉及到当前国际环境事务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环境伦理问题, 即国际环境公正伦理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各国所存在的分歧严重阻碍了国际环境保护事业的顺利开展。解决这一问题的任何方案, 都必须遵循一些各国公认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它们构成国际环境公正的基础), 笔者在这里称其为国际环境公正的基本原则。本文试图从这一视角出发, 探索当前国际环境事务中应普遍遵循的国际环境公正的基本原则。

## 一、国家主权与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

该原则包含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sup>②</sup>, 即国家主权原则, 就是国家对该国内的自然资源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独立自主的最高权力, 不受任何非法干涉。二是国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sup>③</sup>, 即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也就是说, 国家虽拥有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主权权利, 但有义务防止因主权权利的行使而给其他国家的环境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前一内容承认国家关于本国环境资源的永久主权, 后一内容规定国家关于环境资源开发使用的义务, 是国家在环境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结合。两者构成统一的整体, 前者是基础、基本前提, 后者是保障, 两者紧密联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它们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其实质就在于实现国家环境资源的主权权利。

收稿日期: 2002-04-18

作者简介: 苏建军(1971-), 男, 湖北枣阳人, 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研究实习员, 硕士。

### (一) 国家主权与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是国际环境公正的内在要求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指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sup>④</sup>后来的托马斯·阿奎那、约翰·穆勒、麦金太尔都未超出这一定义。这里的“应得”很模糊,定义者没有明确指出其确切含义。作为“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公正究竟如何同仁爱、宽恕等区分开来?亚里士多德说,公正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均等、相等、平等、比例性质的那种回报、交换行为:“公正就是在非自愿交往中的所得与损失的中庸,交往以前和交往以后所得相等。”“公正就是比例,不公正就是违反了比例,出现了多或少。”<sup>⑤</sup>不难看出,公正是平等(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善的行为,是等利(害)交换的善行;不公正则是不平等(不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恶行,是不等利(害)交换的恶行。

明确公正在本质上是利(害)交换关系非常重要,它有利于我们从中抽象出公正的基本原则。交换作为一种关系行为,它必然要求不同的关系主体,自我交换在社会生活中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而关系主体的地位如何,对于交换行为能否发生、交换行为的广度和深度均有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对于作为交换内容的利(害)能否实现同等交换,即公正,具有前提性、基础性作用。当关系主体在实施交换行为时,如果不享有平等的主体资格,就会使其中一方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从而在交换行为之初就失去了公正。亚里士多德把交换正义称为“算术的正义”,强调交换对所有人应一视同仁,就是意在强调交换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无论是作为独立的个人还是作为群体的国家,标志着主体地位平等的根本权利是自由权。各个交换主体只有自由权得到彻底保障,得到充分地行使,才说明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罗尔斯提出两个正义原则时指出:“第一个原则: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去拥有可以与别人的类似自由权并存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权。”<sup>⑥</sup>当然,这里的自由权是有一定限制的,那就是自由权的行使以不损害他人自由权的行使为限,这是主体地位平等对自由权行使的一种必然要求。

在国际环境公正中,国家作为环境利(害)的交换主体,同样有一个主体资格是否平等问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富国还是穷国、大国还是小国,在处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中,均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平等权利在现实条件下,只能以国家对自然资源及其环境事宜的主权权利作保障。如果国家对于本国内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没有主权权利,也就是说不能自由地行使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权,就根本不可能实现国际环境领域中主体地位的平等,这从资本主义国家殖民统治中可窥一斑。因此,在国际环境领域,我们首先应坚持国家主权原则,这是实现国际环境公正的前提性、基础性原则。当然,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他国对该国内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这是保障国际环境领域中主体地位平等的应有之义。

### (二) 国际环境领域中国家主权效力的争论及辩护

利(害)交换必须有交换主体的存在才能成立,自我交换不具有社会意义。而交换主体是否合法,也将影响到交换行为的公正与否。在国际环境事务中,作为国际环境利(害)交换主体的国家是否有必要存在,其存在是否具有合法性,也将影响到国际环境公正的实现。围绕此问题,国际社会存在着广泛的争论。虽然在国际环境领域也存在着废除国家、以国际组织代替国家的主张,但只是零星的呼声,一直未能形成气候,没有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承认。但是针对国家主权的合法性问题,却一直争论不休。

历史上,对此问题起初盛行的是“哈蒙主义”<sup>⑦</sup>,即国家在环境资源方面的绝对主权理论。该理论承认国家在国际环境领域中具有合法的主体地位,并认为一个国家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拥有绝对的主权,围绕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的一切活动不受任何干涉和限制。

但是,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危害性日益为人们所认识,有关削弱国家主权的呼声越来越高。支持这一观点的人们认为,控制污染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挑战远远超出了各自为政的主权国家的能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需要依赖新型的、超国家的、跨国家的和准国家的体制来调整。

此争论并未停留于此,而是逐步把环境问题与反国家主权浪潮结合起来,提出“主权过时论”,主张废除国家主权。该观点认为,主权的存在使得各国不仅在诱发战争的军事力量上竞争,也在经济力量上竞争。而能促使经济力量短期内迅速增长的种种方法,核心都只能是对环境资源的过度消耗为代价,以环境遭受污染为代价。并且,主权的存在使国际间合作的困难加大,从而难以形成一致行动来阻止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因此,废除主权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出路。

不可否认,当代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威胁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事实也一再证明,没有全球合作,生态环境问题就无法解决。并且,国际间合作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困难和阻力。但是否因此就可以废除或削弱国家主权呢?回答是否定的。

第一,主权是国家的固有权力、最高权力,是国家存在的显著标志,任何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方案都不能忽视这一现实,废除或削弱国家主权的主张是没有现实基础的。

第二,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本质并不在主权国家,而是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过度消费的消费方式,不消除这种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即使不存在主权国家,生态环境问题同样会产生。正如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所指出的:“全球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法长久维持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型态。”<sup>④</sup>

第三,在既有的国际政治经济条件下,在国际环境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之所以存在巨大的分歧,并非是因为主权国家的存在。其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发达国家缺乏诚意。二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与落后,在国际合作时,不仅不能适用与发达国家一样的标准和尺度,而且还需要发达国家做出很大的“让步”,从而被发达国家认为国际合作制造了障碍。表面看上去,这种不同标准的合作不平等、不公正,但考察人类发展的历史和当今的现状,这种建立在以发达国家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基础之上的合作恰恰是国际环境公正原则的具体应用。只有发展中国家消除了产生生态环境问题的最大根源——贫困,才能真正使国际合作落到实处。因此,不仅不能废除国家主权,而且应当充分承认环境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国家主权,才能使得发展中国家改善和提高其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否则,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贫富差距只能是越拉越大,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就只能是浅层次的、形合神离的合作。

第四,废除国家主权容易诱发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新殖民主义”。在生态环境问题上,西方发达国家常常把影响环境质量的企业迁向国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嫁污染,同时大肆掠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资源,以攫取高额利润。而当发展中国家意识到这一问题并纷纷谴责和抵制发达国家的这一行为时,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主权自然成为发达国家实施其环境侵略的主要障碍。一旦废除了自然资源的国家主权,发达国家就可以利用自己先进的技术、充足的资金,大肆推行其“环境新殖民主义”,其结果只能是剥夺发展中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权,获利者只能是发达国家。

第五,要实现国际环境公正,不仅不能废除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国家主权,而且应当充分尊重这一主权。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一个人有了过多的利益,人的行为是不正义的,一个人拥有的利益太少,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sup>⑤</sup>综观当今的南北差距及其发展历史和趋势,足以说明发展中国家过去和现在一直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而罗尔斯著名的差别原则,也试图通过弥补由历史和社会经济文化条件所造成的对财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以实现社会公正。在亚里士多德和罗尔斯那里,平等即是前提又是目标。而当今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从而使得诸多方面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尤其是经济、技术上的巨大差异,使得当废除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国家主权后,这种不平等将更加加剧,从而更加远离公正的目标。相反,充分尊重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国家主权,增强发展中国家实力,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制衡,将更加有利于平等和公正的实现。罗马俱乐部主席奥里利欧·斐彻的一段话很能说明问题:“正如在许多其他问题上,或应从大自然得到启示。没有一个中央的器官或系统能够控制一个生物或森林和海洋的进化过程,又或是山谷里各种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在这些生物和物理的机制

里,有很多大小互有关联的系统,而互相的制衡维持着生态平衡。这就是生命的方式。人类社会作为一个自己组织起来的系统,应该参考其他生命系统。我们不应为了和平而走捷径,譬如追求一个世界性的政府。”<sup>⑩</sup>

当然,我们也反对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上的“哈蒙主义”,其实质就是对国家自然资源主权原则的曲解和滥用。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存在不是孤立的,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又常常是跨越国界的,在一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可能通过自然界的作用而污染和影响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如南极)的环境,从而侵犯他国或地区的环境权。《中国环境报》曾先后做了太平洋岛国图瓦卢将举国迁移新西兰的报道<sup>⑪</sup>,图瓦卢之所以会遭受“灭顶之灾”,全球气候变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是其唯一原因,而全球气候变暖完全是由人类自己的行为所导致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图瓦卢是由世界各国逼上“不归路”的。图瓦卢恶运昭示,当今人类的大量行为,已不再局限于某一狭小的地区或某一国内,它们常常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甚至给“仿佛不可能产生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带来影响,尊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日益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国际环境公正原则,而应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和认真贯彻。

##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指的是由于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不仅负有共同责任,而且负有相互区别的责任。其基本内容是:第一、世界各国,不论其大小、贫富、种族、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别,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一份责任。第二、发达国家应对全球环境污染和破坏负主要责任,并有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参加全球环境保护的能力。共同责任是前提,区别责任是对共同责任的限定,该原则力图实现不同国家由于其历史上以及当前对地球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压力成正比,从而实现环境责任的真正公正。

### (一) 环境问题的国际化和全球化使得世界各国均负有保护人类环境的共同责任

近二三十年,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酸雨、水资源状况恶化、土壤资源退化、全球森林危机、生物多样性减少、有毒物质污染与越境转移等问题,正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这些环境问题日益具有国际化和全球化的性质。国际化主要是指环境污染物的跨国界转移,从而造成环境破坏和环境灾难的跨国界转移。污染物的跨国界转移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大自然自身运行所带来的跨国界转移,如2001年8月21日挪威等5个国家要求英国停止塞拉菲尔德核后处理厂放射性气体的排放就是一例,因有毒气体随风飘散,挪威方面已经从挪威沿海地区的大型褐藻、海草、龙螯虾身上检测出英国排放的钨-99有毒元素<sup>⑫</sup>。二是污染者或其他非法牟利者人为造成的污染物跨国界转移,如“生态垃圾倾卸”、走私“洋垃圾”等。全球化则是指环境问题对人类环境资源的破坏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域、某一国家,而是任何国家和个人都不能幸免。如全球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生态退化、森林危机、生物多样性减少等。

由于环境问题的国际化和全球化,对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的地球的任何地区、任何规模和程度的生态环境破坏,都已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事情。人类环境问题也不可能依靠某一个国家或某几个国家的力量解决。只有每个国家都把人类环境保护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义务,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日益紧迫和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强调人类环境保护世界各国负有共同责任,意在防止某个或某些国家以种种借口推御责任。鉴于人类环境问题主要是发达国家造成的,为防止发展中国家和极不发达国家以此为由而不积极投身到环境保护中去,也有必要强调全球环境保护的共同责任。

### (二) 发达国家对当前的环境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当前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资源耗竭或面临耗竭的危险和环境质量下降。资

源耗竭或面临耗竭的危险主要是针对不可更新资源而言,这些资源一旦消费,就无法再生,而地球储量不变,终有使用殆尽的一天。另外也有一些可更新资源,尤其是生物资源,由于人类的过分开发和破坏,从而使其在地球上灭绝或濒临灭绝。环境质量下降主要是指可更新资源由于人类的不正确开发和利用,降低了它的质量,从而危害人类的健康和生存。如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酸雨、土地沙漠化、盐碱化、淡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等。

自工业革命以来,环境问题日益加剧。发达国家对此负有不可推御的责任。如下表<sup>⑬</sup>:

1970年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储藏量和消费量		
资源	储藏量(占世界总量%)	主要消费者(占世界总量%)
铝	澳大利亚(33)几内亚(20)牙买加(10)	美国(42)苏联(12)
铜	美国(28)智利(19)	美国(33)苏联(13)日本(11)
铁	苏联(33)南美(18)加拿大(14)	美国(28)苏联(24)联邦德国(7)
石油	沙特(17)科威特(15)	美国(33)苏联(12)日本(6)

从上表可看出,第一,全球不可更新资源的储藏量与消耗量并不成正比,储藏量丰富的国家大都不是消耗量最多的国家;第二,大多数不可更新资源主要储藏在发展中国家中;第三,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不可更新资源的消耗量在全球占据绝对多数,广大发展中国家榜上无名。由此可见,发达国家消耗了世界上绝大部分不可更新资源。

从人均消耗量来看,发达国家在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方面,也明显是发展中国家无可比拟的。若以孟加拉国为参照系,美国、苏联(现俄罗斯)、西德、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人均消耗的能源分别是它的147倍、95倍、78倍、58倍;如果以中国为参照系,则分别为13倍、8倍、7倍、5倍<sup>⑭</sup>。

另外,发达国家也是环境质量下降的主要元凶。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统计,目前仅占世界人口25%的发达国家,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的75%;全球消费的有关破坏臭氧层的113万吨受控物质中,发达国家占86%;全球现有的危险废弃物产量发达国家占世界的90%;仅美国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就占全球的24%。美国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是中国的8.7倍,德国、英国、日本、法国则分别是中国的4.6倍、4倍、3.9倍、2.7倍<sup>⑮</sup>。以上数据说明,发达国家是导致环境质量下降的主要责任者。

### (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建立在分配正义的原理基础之上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对社会正义的结构进行深入分析时,首次明确提出了分配正义的概念。他的分配正义概念主要是指财富、权力及其他可以在个人间进行分配的东西应当符合一定的比例,因此他称分配正义为“几何的正义”。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思想在历史上被很多思想家所接受,但综观历史上众多哲学家对分配正义的论述,除提法及论述不同外,其内容则相当固定,争议不大。

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涉及四个项。他指出:“公正至少也有四个项,而其比值是相同的。因为人和事之间的比值是相同的。A对B的比,完全如C对D的比一样。再交替搭配,A对C的比,完全如B对D的比一样。这也就是说整体对整体一样。这种搭配影响着分配的结果,如若各项在这样的结合,其结果就是公正的。如若A、C两项以及B、D两项的结合是公正的分配,那么,这种公正就是中间,违反了这种比例就是不公正。从而比例就是中间,公正就是比例。”<sup>⑯</sup>这句话是理解亚里士多德分配正义思想的关键之点。通览亚里士多德的整本《尼各马科伦理学》,可把A、B、C、D四项分别归为“甲的地位或行为”、“甲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进行分配的东西”、“乙的地位或行为”、“乙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进行分配的东西”,那么A与B的比应当等于C与D的比,即:

$$\frac{A(\text{甲的地位或行为})}{B(\text{甲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分配的东西})} = \frac{C(\text{乙的地位或行为})}{D(\text{乙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分配的东西})}$$

交替搭配,则:

$$\frac{A(\text{甲的地位或行为})}{C(\text{乙的地位或行为})} = \frac{B(\text{甲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分配的东西})}{D(\text{乙因其地位或行为而获得的财富权力或其他可以分配的东西})}$$

前一等式是个人付出与收获之比,是纵向的,而后一等式则是个人与个人之比,是关系之比,是横向的。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既追求纵向的公平,也追求横向的公平。两者也是相互统一的,实现了纵向公平,也就实现了横向公平。反之亦然。

亚里士多德虽在 B、D 项中提到“其他可以分配的东西”,似乎包括“损害和责任”,但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在分配正义中仅仅探讨的是利的分配,而将害的分配归到矫正的正义之中探讨,从而认为损害的禁止与补偿原则是“算术的正义”,即传统的报复正义。笔者认为,害的分配同样可以放在分配正义即“几何的正义”中探讨(论述见后文)。因此上述公式可修改为:

$$\frac{A(\text{甲的地位善行或恶行})}{C(\text{乙的地位善行或恶行})} = \frac{B(\text{甲因其地位善行或恶行而得到的财富权力其他利益损失或责任})}{D(\text{乙因其地位善行或恶行而得到的财富权力其他利益损失或责任})}$$

在详细探讨了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及其疏漏之后,我们再拿分配正义的基本原理来分析国际环境公正中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由于 A、C 项在外延上可涵盖作为群体的国家,且鉴于国家行为对整个人类生活的影响也存在着公正与否问题,因此,上述公式在国际环境事务中同样适用。我们可以将上述公式修改为:

$$\frac{A(\text{发达国家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C(\text{发展中国家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 \frac{B(\text{发达国家对国际环境保护应当承担的责任})}{D(\text{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环境保护应当承担的责任})}$$

A、C 两项可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实施的恶行,B、D 两项可视为由此恶行而产生的责任分配。由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项结论:(1)由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均存有既存事实,也就是说 A 项、C 项均不等于 0,所以等式的左边既不可能等于 0,也不可能因分母为 0 而使分式无意义而不存在,这样,要使等式成立,等式的右边既不能等于 0,也不能无意义,也就是说 B 项、D 项均不能等于 0。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第一个结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要想实现国际环境公正(即等式成立),它们对国际环境保护所肩负的责任就不能为 0,也就是说,它们对国际环境保护负有共同责任。(2)由于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当今现实生活中 A 项均大于 C 项(见前文所述),所以等式的右边必然 > 1,即 B 项 > D 项。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第二个结论:在当今的国际环境保护中,要实现国际环境公正(即等式成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要承担不相等的责任,差别责任原则得以成立。并且,发达国家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应当大于发展中国家所应承担的责任。(3)当等式左边作为分母的 C 项不变而作为分子的 A 项越大,那么等式右边作为分子的 B 项也就会越大(根据亚里士多德纵向公式,D 项是随着 C 项的变化而变化的,否则将导致不公正)。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第三个结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所承担的国际环境保护责任是一个动态的平衡,它们是随着各个国家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程度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 三、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

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污染者有责任预防环境污染的发生、合理控制污染源的扩大和治理被其污染的环境,并对其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污染者/潜在的污染者应当承担预防其行为可能带来某种损害结果的一切费用,即污染预防费用;第二,污染者应当承担控制损害结果扩大的一切费用;第三,污染者应当承担治理其所造成的污染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费用。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有前后顺序的,污染者/潜在的污染者应当首先履行第一方面的义务,然后紧接着是第二三方面,而不能前后颠倒。这一原则所贯彻的主导思想就是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污染的可能及其带来的损失,其核心和目标就在于环境污染预防,防止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一)“污染者付费”提法存在的缺陷

近年来,“污染者付费”的提法十分流行,为许多学者所认同,并将其作为国际环境保护的基本规范之一。表面上看起来,“污染者付费”和“污染者承担责任”两种提法并没有太大差异,好像两者是一回事。但是,笔者认为两者是有巨大差异的:

第一,该理论将导致污染者逃避污染治理的责任和义务。“污染者付费”的做法使得治理污染的主体由污染企业转变为环保公司<sup>①</sup>,从而发生了治理主体的变更,这与公正的要求是明显相悖的。

第二,“污染者付费”的提法将导致环境污染预防要求的落空。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的一切措施均在于保障环境污染的减少甚至消失,其中预防措施是其核心措施。通过治理、赔偿等多种形式增加污染者的生产成本,引导污染者走上污染预防的道路,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从而节约整个社会的运营成本。反观“污染者付费”的做法,用金钱买污染,“先污染后治理”,都是与“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相背离的。

第三,环境污染的后果之一就是危害人体的健康甚至生命,如果污染者花点钱就可以买污染,即便污染源最后得以治理,但此间因环境污染而给人体健康所带来的损害则是用金钱买不到的。况且,环境质量的下降也是在短期内难以复原的。

综上,笔者采用了“污染者承担责任”这一提法,意在强调污染者对环境污染从预防到治理的完全责任。

## (二) 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建立在矫正正义原理基础之上

矫正正义的思想,第一次以理论形态表述出来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指出:“人际交往有着不同的公正,这类的公正特别称之为规范,是从动词‘改正’派生出来的,把判错了的冤假错案更正过来平了反,使受不公正待遇的人得到了公正待遇,得到公平,规范化了。”<sup>②</sup>关于矫正正义的根据,在思想史上主要有三种理论:报应论、威慑论和改造论。

报应论认为,作恶者的行为是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破坏,因此对社会应当偿还,而社会也据此有权向其索取。康德就持报应论的思想。他认为对犯罪的人施以刑罚的唯一理由就是他犯了罪,而不能是“促进另一种善”,如对犯罪或不道德行为的威慑、改造犯罪分子等,因为“一个人绝对不应该仅仅作为一种手段去达到他人的目的”<sup>③</sup>。威慑论认为,对作恶者的惩罚是为了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或不道德行为的一种威慑,以避免他们作恶。在威慑者看来,惩罚本身并不是好事,它是根据有可能防止作恶而具有正当性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就持这一观点,他认为刑罚的实施“是为了将来的缘故,它保证受惩罚的个人和那些看到他受惩罚的人既可以学会彻底憎恶犯罪,还至少可以大大减少他们的旧习。”<sup>④</sup>改造论又称复归论、新社会防卫论,认为通过一些强制或非强制性措施,可以使作恶者复归社会,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惩罚、教育、心理治疗等。它所希望的结果不是对作恶者本人或其他人的一种威慑,惩罚使社会秩序得以恢复也不是其最终目的,而是在于对作恶者本人的改造,即把作恶者改造成新人、对社会有用的人。

上述三种理论都各有所长和不足,单纯依靠某一理论难以解决问题。我们在对“不公之事”矫正时,应当把这三种理论结合起来综合加以应用,既要根据“作恶者”的危害程度而实施相应的惩罚,又要充分重视威慑在惩罚中的作用,达到预防的效果,还要力求改造“作恶者”,多一些人道主义的关怀。

在国际环境领域,由于污染国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侵害了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侵犯了人们的环境权,破坏了人类的生产、生活秩序,理应由污染国对其行为后果承担责任。贯彻和执行“污染者承担责任”原则,就能对污染国的污染行为加以“矫正”:通过治理环境力争使受到破坏的环境得以回复,通过赔偿使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通过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后来者引以为戒,防止同类事情的发生,达到尽可能防止环境污染发生的效果;通过国际环境教育等途径提高污染国环境保护的意识,力争使其成为国际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守法者”等等,都是目前当务之急的

工作。

这里还涉及到一个度的问题,即污染者负担的是一种多大范围或程度的责任,也就是是否会出现“矫枉过正”。由于国际环境污染侵害的对象复杂(既有财产的、健康的还有精神的)、后果严重、难以治理、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甚至是灾难性后果而难以回复,因此,与传统的矫正内容、范围有了很大的不同。如果仍然应用“算术的正义”方法,追求“数值的均等”,一方面难以科学计算,另一方面有些危害也是难以用数字衡量的。因此,笔者非常赞同托马斯·阿奎那所说:“当某人违背另一个人的意愿掠夺了他的财产,此行为超过了仅仅使后者失去那件东西所造成的痛苦……他要受到的惩罚要超过他所造成的损失数倍多。”因此,这时的矫正正义应当是“几何的正义”,而且应当是严格责任,对污染者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造成的环境损害都要承担责任,也包括有意无意创造了导致这种损害的条件者。

####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从字面上看,主要提出了代际公正即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公正问题,但事实上隐含着代内公正问题,也就是说代际公正、代内公正是可持续发展的两大主题。代际公正问题由于事实上不存在后代人,它必须依赖当代人的代理行为得以实现。但要想使当代人的行为公正,不至于损害后代人的利益,首先必须实现代内公正。也就是说,只有先实现代内公正即当代人这一群体内的公正,当代人才有可能真正以公正无私的态度考虑后代人的利益,从而实现代际公正。国际环境公正属于代内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可持续发展原则不仅在代际公正中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作为代内公正的国际环境公正中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作为国际环境公正基本原则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以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并且发达国家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发展具有“特别优先的地位”,同时又要求对发展予以一定的限制,使其具有可持续性。也就是说,不能因环境保护等理由而停止发展,发展以满足当代人的需要,逐步缩小和消除南北差距,实现代内公正,是其第一层含义;与此同时,又要考虑发展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影响,要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以保护整个人类的环境权,这是其第二层含义。

#####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是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理论争论的成果之一

环境问题上的价值观,在理论上大体可分成两类: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虽然部分地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也承认环境在生物学、经济学、美学等诸多方面存在重要价值,但整体上是人类的价值判断为中心的,只承认人是目的;非人类中心主义则认为一切自然物都是平等的,它们都具有自身的不依赖于人类价值判断的内在价值,人只是整个生态系统中的普通一员。两种理论近几十年来一直争论不休,各自都在争论中不断完善自己,从而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个根本分歧之外,其他方面几乎达成了共识。

在发展观上,两者起初分歧很大,如非人类中心主义初期的保护主义理论认为,人类不得损伤生态系统,鼓励维持现状,不认可对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任何变化。而人类中心主义中也有过富裕论的论调。该理论认为,今天利用地球越充分,生产的财富越多,明天就越富裕,对环境保护就越有利。但两者均存在着明显的缺陷,都没能正确解决人类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可持续发展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它较为科学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可持续发展观强调发展优先性的同时,又强调发展的持续性,这是建立在对现实问题的正确把握上的。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得远远不足。在这些国家中,发展不得不优先于保护,经济不得不优先于环境,因为人类的生存优先于自然物生存几乎是当代人的共有理念。如果反对这种优先性排序,那么,结果只能是维护、巩固和强化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经济、政治的优势,维护、巩固和强化两者之间的不平等。如果说“种内平等”都实现不了,那么,作为非人类中心主义所追求的目

标之一“种际平等”也只能是一句空话。然而,环境灾难的全球性、危害的严重性、治理的艰巨性使人们又不得不反思自身的行为,从而不得不选择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可见,可持续发展原则是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争论的理论成果之一。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是解决“公用地”两难困境的博弈的必然选择

1968年,G·哈丁在《科学》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公用地的悲剧》的著名论文。哈丁在文章中描述了这样一种情形,他让我们设想一个对所有人开放的牧场,从一个理性放牧者的角度考察公共牧场的放牧行为。可以想象,每一个放牧者都想在公共牧场放养尽可能多的牲畜,因为每个放牧者都能从增加他的牲畜数量中获得直接利益,而过度放牧所造成的后果是由全体牧人分担而非全部由个人承担的,所以,放牧者要采取的唯一明智行动是增加更多的牲畜。然而,如果每个牧人都这么想,于是牧场由于过度放牧造成退化的灾难就会发生。哈丁写道:“具有理性的牧人得出了结论,他所追求的唯一可见的东西是给他的牛群增加一只,再增加一只……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都相信自己在公用地上的自由,最终的结果必然是所有人的毁灭。公用地自由只能带来全体人的毁灭。”<sup>④</sup>

“公用地的悲剧”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类普遍的社会问题,就是当我们面对开放情况下的公共资源时,由于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个体或群体自身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冲突,个体对公用资源自由利用的理性选择会导致公共资源的破坏,使群体的利益被损害,从而使人们陷于行为选择的两难困境,形成公用地两难困境的博弈。我们借用囚徒困境<sup>⑤</sup>为“公用地”的使用作一个假设:2个理性的放牧者(A、B)中每一人均知道牧场只容许其中一人增加一头牛,超过则会带来牧场的灾难;知道成为增加者将过上极度富裕的生活,成为维持者将过上极度贫穷的生活;大家都不增加则均过上小康的生活。这时的选择结果可用下表表示:

	牧人B	
牧人A		
维持	维持	增加
增加	小康,小康 富裕,贫穷	贫穷,富裕 灾难,灾难

可见,最有利的结果是大家均选择维持,最坏的结果是大家都选择增加,次坏的结果是一人选择维持而另一人选择增加。最利、最坏结果均实现了公正,但最坏结果走向了灭亡。由于当前国际环境领域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两难问题与上述两难问题属于同一本质、同一结构,因此,我们可以将上表作如下修改,将两个牧人替换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理论假设基本不变,只是将维持改为持续发展,增加改为不可持续的增长,则可得到下表:

	发展中国家	
发达国家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不可持续的增长
不可持续的增长	小康,小康 富裕,贫穷	贫穷,富裕 灾难,灾难

显然,要实现国际环境公正,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应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均选择不可持续的增长方式则走向灾难,均选择停滞发展也同样走向灾难),如果有任何一类国家不选择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必将带来国际环境的不公正(富裕与贫穷),其主要表现就是国家间的不公正。人类要想避免灾难,实现国际环境公正,就必须由“不合作”的策略过渡到“合作”的策略上来,共同选择可持续发展的策略。

#### 注释:

④于1997年12月10日在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它重申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所确立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气候保护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要求它们在2012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排放水平相比平均要减少5.2%,其中欧盟平均减少8%,美国7%,日本6%。
- ②③《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1页。
- ④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4页。
- ⑤《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3页,第279页。
- ⑥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66页。
- ⑦因19世纪末美国司法部长哈蒙而得名。里奥格兰德河是美国和墨西哥两国的界河,两岸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主要靠该河供给。由于工业的发展以及其他原因,美国从里奥格兰德河用水量增加,从而使墨西哥从该河中得到的水量减少,损害了墨西哥农民的利益,诱发了两国间的冲突。在1895年两国的冲突中,美国司法部长哈蒙声称,墨西哥政府没有任何权利抗议美国在本国领土上从里奥格兰德河中取水,尽管其结果是使墨西哥获得的水量减少并使墨西哥农民受损。此后,“哈蒙主义”作为一种解决两个主权国家之间因环境问题诱发的冲突的方式被许多国家所采用。
- ⑧《关于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决议》,《新文明的路标》,万以诚、万研选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 ⑨⑩转引自王正平《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和义务的伦理辩护》,《哲学研究》1995年第6期。
- ⑪奥里利欧·裴彻、池田大作:《为时未晚》,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6-67页。
- ⑫《中国环境报》,2001年8月22日,11月24日。
- ⑬《中国环境报》2001年9月1日。
- ⑭丹尼斯·米都斯等著:《增长的极限》,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1页。
- ⑮资料来源:艾伦·杜宁著:《多少算够》,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页。
- ⑯《中国环境报》2001年4月14日。
- ⑰⑱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第102页。
- ⑲“污染者付费”的提法最早来自于近几十年来发展起来的专业化环保公司,它们凭借自己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实力,试图经营一些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以此作为他们可靠的经济收入来源,用这些公司的话讲,就是“谁污染谁付费”,污染企业给它们付了费,就可以安心进行生产,不为环境污染发愁,没有了后顾之忧,其余的事情全由环保公司解决。换句话说,就是污染企业只管生产,环保公司负责污染治理。显然,这种提法事实上在鼓励污染企业走末端治理的老路,即“先污染后治理”。
- ⑳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4页。
- ㉑戈尔丁:《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1页。
- ㉒“囚徒困境”是博弈论的一个经典例子。它假设有两名被怀疑有罪但证据不足的囚徒(A、B)分别知道坦白或否认罪行的后果:如果两人都坦白,每人将各判3年徒刑;如果两人都否认,每人将因证据不足而从轻判1年徒刑;如果一人坦白,而另一人否认,坦白者将获释,而否认者将被重判6年徒刑。两名囚徒因此面临是否坦白的对策选择,即博弈。

##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Justice

SU Jianju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Center, Shanghai Teacher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Such affair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s the American shredding of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ccur from time to time. As a result,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has become a general ethical problem. To resolve this problem, it is essential to abide by at least the following four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justice: the first principle is that of respect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holding in high regard the environment beyond the jurisdiction of a nation; the second principle is that of bearing common but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the third one is that those who cause pollution should assume responsibilities; the fourth one is tha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justice, basic principles, justice of distribution, justice of rectifying injustices, the dilemma of “public land”

(责任编辑:雨 桥)